

# 社会变迁中的“暴动操作—暴动解除” 刍议

——读《新秩序下的混乱：从印尼暴动看华人的政治社会关系》有感

黄枝连

(澳门大学)

[关键词] 印尼华人; 族群—群体; 反华排华暴动; 暴动—反暴动; 暴动操作—暴动解除; 公共行政—公共管理; 全球化区域合作时代

[摘要] 本文利用台湾杨聪荣博士的著作《新秩序下的混乱：从印尼暴动看华人的政治社会关系》, 分析有关暴动发生的过程, 发现其中存在着统治精英和社会上的抗争力量从不同方面利用华人问题, 进行“暴动操作”, 以之为政治斗争的一种特殊手段; 并相应地寻找理论与实践模式来做“暴动解除”的设计, 根据一定的方案来加以防患, 减少其祸害的程度。“暴动操作—暴动解除”可以当作一种客观存在的事物来加以调查研究; 值此全球化区域协作、以人为本和人权主义的时代, 印度尼西亚华人可以利用境内外、国内外的社会网络, 对印度尼西亚国内少数极端主义分子的行动加以暴露, 挫败其“暴动操作”; 特别是, 可以利用中国和东盟的交流合作体系等平台, 参与印度尼西亚的社会发展、国家建设。这一切既敏感又复杂的活动, 如能达到理想效果, 则是以非政治化、非意识型态化、非族群体化的原则, 用公共行政、公共管理的方式进行操作的一种公共事务。

[中图分类号] D734.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2009)01-0063-08

## Study on “Violence Manipulation—Violence Reduction”

—View on Chaos under the New Order: The Socio-Political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as Seen from the Riots of 1994–1998

Huang Keelien

(University of Macau, Macau, China)

**Keywords** Ethnic Chinese in Indonesia; Ethnicity—Group; Anti-Chinese Riot; Riot—Anti-riot; Violence Manipulation—Violence Reduc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Public Management; Era Calling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World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 of the riots of 1994–1998 in Indonesia on the base of the book written by Dr. Yang Congrong—*Chaos under the New Order: The Socio-Political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as seen from the Riots of 1994–1998*. It finds that both the ruling elites and anti-elites have used ethnic Chinese in “violence manipulation” as a special means in their political confrontations. This paper correspondently pursues theories, practice and patterns to design “Violence Reduction” to prevent from and lessen the degree of the “violence manipulation”. “Violence manipulation” and “Violence Reduction” can be treated as object existence to be researched and theorized. In the era calling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humanism and human rights, ethnic Chinese in Indonesia should use all available domestic networks and international connections to expose and beat extremists’ “violence manipulation”. In particular, the cooperative mechanism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can be used as a platform to participate Indonesia’s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national construction. All these aforementioned delicate and complicated behaviors are, ideally, public affairs which are operated by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attern on a non-politicized, non-ideologized and non-ethnicized principle.

\* [收稿日期] 2008-09-16

[作者简介] 黄枝连, 澳门大学访问研究员, 香港亚太二十一学会会长。

印度尼西亚华人在荷属东印度群岛殖民体系结束进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后, 60多年来, 时常被原住民(特别是爪哇人)中的极端主义分子以暴动一反暴动的形式加以攻击, 成为无辜的受害对象; 1998年“5·13事件”, 华裔妇女的遭遇, 更是对人类尊严和文明大义的粗暴践踏。

1998年5月13-15日,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发生针对华人的暴动。在这个悲剧中, 大量的华人妇女遭遇到暴徒有计划的袭击。国际社会及世界华人对这种灭绝人性及对人类文明赤裸裸的挑战行为, 做出了严厉的谴责。不过, 暴动导致苏哈托政权的大崩溃及印度尼西亚政局的大转弯, 还有印度尼西亚华人的社会发展及印度尼西亚—中国关系的相应改善。这些都为全球化时代的区域合作及有关在地经济的改弦易辙, 意外地(或者说必然地)带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学界对印尼暴乱的探讨持续不断<sup>①</sup>, 杨聪荣博士对印度尼西亚华人社会发展的调查研究著作《新秩序下的混乱: 从印尼暴动看华人的政治社会关系》(台湾国际研究学会2007年出版)(下面简称“杨著”)就是其中之一。本文结合杨著, 利用作者自行开发的理论与方法论(如, “暴动操作—暴动解除”, “差异性因素的多元化处理”, “三跨越”等), 来分析印度尼西亚这么一个新生民族、新进社会、新兴国家在社会发展、国家建设中, 因其先天缺陷和后天失调, 使其统治精英处于微妙的情境: 缺少先例可援。但相对于某些人以“暴动操作”为手段迫害华人, 站在其对立面的华人便可回应以“暴动解除”; 这种“典范转移—体制创新”的挑战, 使华人在印度尼西亚社会发展主流中, 可以发挥前卫性的作用。

## 绪言: “暴动操作—暴动解除”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发展理论与发展策略的问题

一曰, 自其建国到苏哈托的所谓“新秩序时期”(1967—1998年), 印度尼西亚各地便不断地发生“社会性暴动”; 20世纪90年代是其高潮, 而“五月风暴”则是“高潮中的高潮”。

二曰, 在此起彼伏、层出不穷的“社会性暴动”中, “排华暴动”虽是其特点, 但不是所有的

“暴动”都是针对华人华裔的“排华暴动”。那么, 什么情况下发生的“暴动”才会演变为“排华暴动”呢?

三曰, “社会性暴动”是否已成为印度尼西亚社会发展中“建制性、构造性、程序性”的, 近乎“社会管治、发展策略”的一种活动? 即, 有某些群体的政治力量对暴动不时加以策划和有序推行, 以遂其政治目的? 所谓“暴动操作”是也?

四曰, 如果确有“暴动操作”[x]其事, 那么, 可否反其道而行之, 见招拆招, 先行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 探索一套相应的理论、方法论及策略, 进行针锋相对的“暴动解除”[y]呢?

五曰, 在社会变迁中,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过程中, 由于对发展的理论、实践、范式未能做有效的处理, “社会运动”和“社会性暴动”[x]层出不穷。这是否成为一种普遍性的现象, 而两者有何不同? 是否可对之加以跟踪、跟进, 做某种方式、某种程度的防患处理[y]呢?

六曰, 当人们谈论印度尼西亚华人“融入主流社会”时, 何不索性从探索“暴动操作—暴动解除”[x-y]着手, 从前者及于后者[x<sup>→</sup>y], 再及于和谐社会的建设[z]; 即[x]→[y]→[z]呢?

七曰, 如果, [x]→[y]→[z]可以构成“新发展典范”, 是否必须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外、国内外的层面, 做非意识型态化、非政治化、非族群化的处理; 即把相关事务当作公共事务, 以公共行政、公共管理的方式来营运之呢?

八曰, 抑有进者, 这样的事情是否也可以是“世界华人体系”、“华夏体系”、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双边关系、中国和东盟区域合作如10+1/10+1 FTA……的大框架中进行交流合作的一个项目呢?

## 一 把印度尼西亚“社会性暴动”当着—个客观存在的历史现象和社会现象来加以调查研究

杨著的启示在于, 学者是可以把印度尼西亚连年发生的连串“暴动”及其中的“排华暴动”, 当作一种客观存在的历史现象和社会现象来加以调查研究和进行学理探索, 视之为社会发展的一个结构性现象, 是一个可用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加以处理的

<sup>①</sup> “五月风暴”十周年之际, 香港城市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香港印度尼西亚研究学社、香港华侨华人研究中心等在香港联合组织“印度尼西亚华人融入主流社会”论坛(2008年5月24-25日), 邀请了印度尼西亚、港澳、台湾及中国内地的印度尼西亚研究、华人研究的专家、学者与会, 探讨印度尼西亚政经及其华人社会的发展问题。作者结合“论坛”编印的《印度尼西亚人专题论文集》及印度尼西亚泗水《千岛日报》等原始数据和二手数据, 用心地阅读“杨著”, 以探索走向第三个千年的印度尼西亚华人社会; 而对于“杨著”中有关印度尼西亚“社会性暴动”所做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议论, 发生浓厚的兴趣, 特写此文。

社会过程(杨著,第6页)。

根据杨著所进行的调查研究,虽然印度尼西亚“一再发生针对华人的暴动”,但“有强烈的华人中心主义”的华人研究,其“族群问题”或“经济层面的问题”等“两种常见的论述方式都有偏废之处”(杨著,第7页)。即两者都不能解释为什么有些暴动指向华人,有些却不波及华人。所以,作者认为,要对这个充满差异性因素的问题,做多元化的“SARA式”的宏观处理。

也就是说,要寻求暴动同族群(Suku)、宗教(Agama)、种族(Ras)及社会集团(Antaragolongan)间的关系;不能把排华运动孤立起来探究,强调其“独特性”,而要视之为“印度尼西亚研究”的一部分,要认识到“印度尼西亚有其独特的历史背景与文化特质”(杨著,第11-12、15页)。

## 二 不是所有印度尼西亚的暴动都是针对华裔族群的“排华暴动”

根据上述“SARA”的理论与方法,杨著分析了“新秩序时期”的一系列暴动,发现不是所有印度尼西亚的暴动都是“反华暴动”:

杨著对20世纪90年代初期一系列暴动的分析议论是:这些最初都不是什么重大的政治事件,也不尽是排华反华的运动,大体上是社会经济问题使民不聊生而上街示威;一旦有大学生或工运人士介入,便形成一种“社会力”,欲罢不能,无事变有事,小事变大事(杨著,第19-22页)。

由于印度尼西亚的政经体系问题及其社会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其社会上没有中产阶级、公民团体及中间力量进行协调,而华人亦无见识与能力适当介入,地方当局更不能用公共行政、公共管理方式加以处理,只能利用军警进行粗暴的镇压了。于是,又出现人权问题和种族问题。这就使暴动和反暴动的事件层出不穷了。

显然,“7·27事件”便是“此种反公权力类型暴动的高峰”;亦即,普通市民的生活问题和公民权益问题,由总统及中央政府所操作的国家机器不能从上到下、从外到内地予以纾解,而地方层面又无社会团体及非政府组织进行沟通协调,这就使那平时便有诸多运作问题的残缺不全的在地市政系统,难堪重负,最终出现社会动乱。一旦社会矛盾演变为政治斗争,国家和公众在街道上形成对垒的局面,上升为国家安定的问题时,便不再是一般的在地的公共行政体系可以处理的公共事务——何况印度尼西亚根本还没有这么一个“体系”呢?

这种欠缺沟通、协调的体制性、操作性的问题,即国家和民众之间没有一个中介性的公共行政体系的状态,其实是众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大陆)在现代化和国家建设中遭遇到的困局。印度尼西亚是其中的特殊个案——其现象及后果是,执政者和反对者都被逼从不同的角度,立即在大街小巷摆开阵势来“硬碰硬”,非用“暴动操作”的方式来攻击对方,迫使对方出局不可。

于是,这种“暴动—反暴动—暴动”/“暴动—反暴动—反反暴动”的恶性循环,“引发了新一波一连串的暴动事件,印度尼西亚因此开始进入暴动频仍的新阶段”(杨著,第24页)。

## 三 “各种社会力和公权力发生冲突”下的“社会性暴动”及“排华暴动”

普通市民及其团体从民生问题的社会抗议开始,由自发性变成组织性,演变为有组织、有纲领、有领导、有战策、有程序以及有路线图的行为,济之以大学生的参与,其集体行动便由量变发生质变,成为一种“社会运动”;其间即蕴藏着暴动暴乱。

因为,当社会运动不能逼使执政者同抗争人士进行对话并且协商解决问题时,集体行动便会升级;于是,“暴动和反暴动”便是对立双方(挑战者与被挑战者)都可以利用的特殊手段——它是一种决战的手段,犹如沙场上的武器弹药。因为暴动可以使在地社会进入紧急状态,震动全国;亦可以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威慑对方——而在这样的失序失范事件中,市镇里的华人商店,由于缺少自卫能力,便难免成为暴徒、暴民、乱民肆意攻击的对象(杨著,第32-33页)。

不可否认,一旦民生凋弊、社会不安引发社会冲突事件,繁华街道两旁的华人如果不能先发制人或后发制人,同“麻烦制造者”进行沟通和谈判,软硬兼施,其人身及商店便成为各种动机的示威者及暴徒暴民不可避免、轻而易举的攻击对象,甚至是一种战利品。而地方政府和军警当局在其间扮演的暧昧角色,亦颇耐人寻味(杨著,第33-34页)。

所谓“暴民、暴徒、乱民”,都可能是抗议人士及在地军政警两方对“暴动操作”的一步棋子、参与行动的队伍;由于华人反击无力,委曲求全,事后又不能兴师问罪,这就不是什么险棋了。或者说,示威者和游行者,在双方的“暴动操作”中,有不少人可以摇身一变,马上成为打砸抢烧的恶棍。这就使“反华暴动”升级,一发不可收拾了

(杨著, 第 35-37页)。

从良好管治、社会和谐的观点来看,“暴动操作—暴动解除”的范式、机制未能形成的情况下,社会冲突、社会动乱的情境是难以避免的。

——抗争者在集体行动的初期,还派代表同在地军政警等公权力体系沟通或谈判,显然是寄希望于在地权威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来纾解民生困苦;但由于这种社会经济危机是全国性的,在地政府其实也无能为力,故满足不了异议者的要求。

——抗争者在派遣代表求助于地方政府的同时,是否曾企图或尝试派遣代表同华人华商的领袖或团体(或地方上其它弱势群体、少数群体的代表性人士)进行沟通或谈判,就民生、族群及治安等问题交换意见,并要求华商华社予以谅解,伸出援手呢?如果试过沟通,为什么没有效果?如果没有沟通过,为什么华人在当地长年居住和做生意,未能同多数族群建立一定的沟通关系呢?

——在地政府、在地有识之士(如伊斯兰教教士、大学和中小学的教师、大学生团体以及华人团体等)和华人华商长年在在一个市镇里共同生活,为什么不能同后者进行“跨越群体、跨越产业、跨越文化”的“三跨越交流协作”呢?

——各个在地政府除了有其组织、能力及效率问题之外,显然地,其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理念、态度、精神也有所欠缺;因此,对于市民的痛苦,未必能感同身受,善用政权,以公共行政、公共管理来提供公共服务的。

杨著所谓“各种社会力和公权力发生冲突”之论(杨著,第 43-44页)击中了事物的要害。所谓“执政为民,以人为本”,即是在在地政府和上级政府能够为民众提供必要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一旦此“公权力体系”不能利用其手中的政权提供此等公共服务时,个人和群体的生存发展便会出现问题。有了问题的民众,既不能在体制之内有序有范地寻求解决之道,社会运动,乃致于“社会性暴动”便是进出于体制的解决之道。长此下去,政权掌控者因其无能与失治,将失去对政权掌控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最后在选举中或暴动中丧失其统治地位。

可见,对“公权力”的冲击、攻击和“公权力”对此的反应,势必涉及对做为社会体系基础的产权的冲击、攻击。华人华商作为此社会体系及产权体系、产业体系的一个特殊群体,在一个又一个类似美国中西部的龙卷风里,势必被席卷进去;无妄之灾也好,代罪羔羊也好,覆巢之下,岂有完卵?

#### 四 暴力使用的结构与营运:“公权力”受到严厉挑战时的“暴动”与“反暴动”

读者可以在杨著中的个案调查研究中发现,众多暴动后面其实都有“黑手”:“暴动”、“反暴动”、“反反暴动”……各有一只“黑手”;因此,一个“社会性暴动”里,大大小小,里里外外,有不少只“黑手”都在进行操作。它们不都完全对准华人华商,只不过华人华商集中的地方都是暴动发生的大舞台;其财物商品又显得很突出,所以便难以幸免了(杨著,第 48-49页)。

一旦各层次的政府不能善用政治权力于提供公共服务时,受到压力和损害的东西(包括虚拟性的社会制度和情境架构),这里那里出现的松动松散马上引发众多的社会问题、社会运动、社会对立、越轨行为、社会混乱以及社会失序。高高在上的中央政府和统治精英如果不能在体制内来解决问题,便以暴易暴,使用武力镇压,甚至利用暴动/反暴动来制止抗争者和暴民发动的暴动(杨著,第 51页)。

当国家机器掌握者与“不同族群及宗教信仰等背景的人无法找到平和的方式来解决”时,前者对后者也可以用“相互冲突的方式来处理”问题的。而面对“径行暴动行为的民众”时,统治精英“采行暴动方式”,更是“师出有名,应心得手”。

总之,对中央政府和在地军政警来说,既受困于民众的暴动,“对透过正式管道来实行社会正义没有信心”,便可理直气壮地“仰赖军队强力压制”了。

显然,靠军事政变上台的苏哈托总统及其它统治精英,亦非善类;以暴易暴,以“反暴动”对付“暴动”,是其家常便饭;这包括牺牲第三者(如华人华商)来进行政治重组、社会重组。众所周知,他们上台时,用“9·30事件”来杀人,其中便有不少华人;现在,政权动摇,利用“五月风暴”,便是其脱围而出的不二法门和唯一出路了。

#### 五 暴动是一种集体行为:“暴动的形成还须要有特殊的社会机制的运作”

杨著指出,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下半叶,苏哈托政权的统治已经出现后劲不继的现象;特别是 1997 年下半年的金融风暴,更使它进入风雨飘摇的状态。

其一,在金融危机中印度尼西亚盾暴跌,“印

度尼西亚失血最多, 损失最为惨重”(杨著, 第 72 页); 有森林大火, 森林大火造成的烟害被认为是事件的肇因(杨著, 第 76-78 页); 有海难与空难; 有干旱, 使有米仓之称的爪哇岛也“须要向外界进口粮食以应日常需要”, 而烟害持续, 也是产米区农作物收成大减的原因。更有甚者, 官商勾结, 造成粮价暴长, 民众怨声载道; 遂引发粮食危机, 是为 1998 年“新春暴动”的导火线(杨著, 第 78-79 页)。“新春暴动”既是经济危机, 又涉及族群关系(杨著, 第 79-80 页)。金融危机已经使本地失业问题严重, 而在东盟各国打工的印度尼西亚工人又因被辞工而返回印度尼西亚, 更使社会问题恶化(杨著, 第 81-82 页)。

1998 年上半年, 民怨日深, 政府束手无措。在这种情况下, 抗争者和各层面的政府便以“暴动操作”来求解脱, 即各方从不同角度和特殊利益出发, 都在玩弄暴动和反暴动的游戏, 而所谓华人问题便成为其引子(杨著, 第 84 页)。

根据杨著的解释, 发生在印度尼西亚大小城镇的一连串涉及华人的暴动, 很难惯性地用种族和贫富悬殊等因素来加以解释。所谓排华暴动, 其实是各种社会力量和政治集团进行较量时, 用以发动群众以遂其政治目的的传统手法: 各方殊途同归, 对华商的抢掠起到“誓师”、“劳师”、“兴师”以及“班师”、“犒赏”的作用, 是暴动中的“嘉年华”; 这就难怪双方都有意发动群众把矛头对准坐以待毙的华商。

所谓“暴动操作”, 就是台前幕后的抗争者和在地军政警都要从华商商店的熊熊大火中显示我方的政治动员、政治斗志, 而且预期对方、全国以致于全世界都知道他们的政治意图呢。(杨著, 第 86-87 页)

“杨著”的主题之一即在于对印度尼西亚连年连串暴动的“特殊的社会机制”加以探索, 特别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的经济和社会危机开始, “到暴动社会行动的全面爆发, 其中的原因及运作机制”(杨著, 第 87 页)。

## 六 “五月风暴”: “纵观各地暴乱的形成及其过程, 几乎全是出自于相同的铸造模型”

有众多不同方面的数据显示: 1998 年 5 月中对华人的攻击, 是涉及不同方面“暴动操作”的演出: 它有“剧本”, 有“演员”, 还有“有理论、有实践”的“导演”, 掌握时机, 看准地点, 按部就班地“一幕一幕”展开, 莫不显示其“暴动操

作”的“本领”!

至于把对华人妇女集体施暴列入“剧情”里, 可能是斗争双方中的某一方(不一定是亲苏哈托势力的一方)的一个“大胆动作”。因为它具有最大的震撼性, 可以把整个“剧情”带到一个高潮, 并产生预期的“戏剧性效果”而逼对方在国内外舆论的压力下黯然出局(杨著, 第 39-40 页)。

结果, 除大量的印度尼西亚民众及印度尼西亚华人在暴乱中遭殃之外, 出局的反而是庞然大物的苏哈托总统及其政权本身。

或许可以这么说, 人类历史进入第三个千年, 是应该有理论也有范式, 以“暴动解除”来对付“暴动操作”的。

首先, 有人企图狂妄地在印度尼西亚相对发达的市镇地区, 针对印度尼西亚相对开放和进步的市镇居民进行“暴动操作”; 此时此地, 是不容易关起门来, 我行我素, 按本子办事的。

其次, 一旦剧情——事情败露, 任何“暴动一反暴动”手段的主持人、导演、全职演员、临时演员、起哄者, 在落幕之后, 都可能被穷追不舍。

第三, 在一个追求现代化、多元化、民主化、优质化的社会和国家里, 一小撮统治精英及其集团对一部分国民的攻击, 不管用什么借口, 都是不会得到其日益进步的国民的容忍的。

第四, 值此全球化区域合作时代, 对一个国家地区发生的对人类尊严、人类文明的最低标准都敢于置之不理的野蛮行为, 国际社会也是不会予以容忍的。

第五, 对罪犯, 如果在其国内不能得到应有的审判与惩罚, 国际社会应以适当方式对这些人及其群体予以追究及加以制裁。

第六, 对于暴动、暴乱发生的大背景, 即社会矛盾所在之处, 在连年连串暴动暴乱之后, 有关群体、地区、国家的有识、有志、有力之士应进行检讨并寻找可行的发展范式来予以解除; 而国际社会亦有一定的义务, 以适当方式予以支持。

因此, 正常的情况下, 暴动是各方人士必须三思而后行的一个可怕的手段。

## 七 危机处理: 针对“暴动操作”的“暴动解除”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如果上述几点结论是正确的, 那么, 对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及其各个族群、群体(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华人及印度尼西亚各界进步人士)来说,

如何能坏事变好事, 从“暴动操作” [x] 中找到“暴动解除” [y] 的模式?

现在, 史无前例地, 出现了一个“机会的窗口”, 即可以在理论一实践上找到对策。

如果尝试不成功, 不排除在未来岁月里, 还会有无数的“社会性暴动”以及“反华暴动”; 而不戒除此恶习, 印度尼西亚亦根本不可能有什么社会发展、和谐社会 [z] 可言的。

综合杨著和印度尼西亚研究、发展研究有关的现象、观点、理论, 可以对印度尼西亚社会发展、国家建设 [w] 和连年连串的暴动暴乱 [x] 及其解除 [y], 做一个比较全面的分析。

其一, [w], [x], [y] 同印度尼西亚的历史、现实、未来的发展大势大局有关。因为在历史上并不存在着印度尼西亚这么一个国家和一个相处无间的所谓“民族大家庭”, 这一切都是在荷兰统治的荷属东印度基础上发展出的“新生事物、新兴体系”。它作为一个现代化国家、现代化社会所需要的传统、精英、体制、硬件软件都需要从头开始、点滴做起。所以, 它的国家建设、社会发展的范式、过程 [w], 都是得之不易、难于处理的。其间, 充满未定性和对立性, 即健康力量和华人社

会要同那些对暴动暴乱加以操作的群体、势力 [x] 做艰苦的竞争、斗争 [y], 以决定印度尼西亚发展的前景、前途 [z]。

其二, 在社会发展、国家建设 [w] 的大问题悬而未决的情况下, 群体族群之间关于发展范式的竞争、斗争 [x] > < [y]。由于没有西方国家那种成熟的宪政、民主、制度、社会的机制, 亦没有中国的党政体系的强势领导和民间层面的社会协调能力, [x] 便层出不穷; 华人不幸首当其冲, 身受其害; 但这也不能得到 [x] > [y], 即 [y] 无能为力的结论。

其三, 许多“危机”来自发展中不善处理人和大自然的关系而引发的环境灾害, 从而亦有因自然灾害发生后未能有效地救灾、赈灾、重建而引发的社会抗争。

其四, 许多“危机”是由区域和国际的形势引发的。比如, 印度尼西亚连年连串的反华排华暴动是同冷战系统、美国因素有关, “9·30事件”即其一; 而1998年上半年的诸多暴动, 与对1997年下半年亚洲金融危机处理无力有关。因此, [x] 和 [y] 是要在国际层面进行斗争的 (见下图表)。

关于印度尼西亚“暴动操作—暴动解除”与“持续发展、和谐社会”理论与实践的模式

w: 印度尼西亚社会发展、国家建设的结构及过程处理	x: 对暴动暴乱的操作 (包括反华排华的暴动暴乱)	y: 对暴动的解除 (华人社会应主动、积极地参与的行动)	z: 持续发展、和谐社会的取得 (各群体共同参与的社会行动)
1. 天灾与环境发生问题	“问题”引发的政经、社会问题可被转化为对抗	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相应的救灾、重建可解除灾民的困境	抗灾、救灾、重建的政治对策及社会参与, 必须是制度性、社会性、国际性、持续性的专业运作
2. 经济发展的模式与过程处理有缺陷的问题	“模式—过程”问题造成的经济不发展、欠发展所引发的社会问题可能导致抗争, 并可转化为暴动暴乱	针对“问题”, 结合产官学人士进行调研, 探索应变之道; 支持政府、资方及劳方的救急方案	根本之计可能在于对体制及营运之道进行改革, 探索新的发展范式
3. 政治体制和统治精英之中出现的操守操作、有效管治的问题	民众生存发展未能获得有效的公共服务而引发的社会抗争问题; 各种社会力量介入, 对抗争的操作及政府的反应	对“抗争”各方采取开放、中立的态度; 协助各方进方沟通, 产生矛盾解除的协调性方案	产官学及社会各界人士都能正视并针对政治体制及良好管治出现的结构性危机, 集思广益, 推行改革开放的计划
4. 区域因素、国际形势对国内发展可能产生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境外、国外因素 (如大国抗争、全球化、金融危机、全球化运动等) 对内部发展产生不同的冲击; 有的群体受到损害时求救于各种压力团体、利益团体, 并易受到后者别有用心操作	针对境外因素, 与产官学人士合作, 做分析研究; 同各党派及各种压力团体、利益团体沟通, 共谋矛盾解除之道	促使各方人士正视境外因素对 [w]、[x]、[y] 可能产生的冲击, 在国际层面、国际体系中, 寻求外因, 以促进印度尼西亚国内各个层面的发展 [w、x、y、z]

(续上表)

w: 印度尼西亚社会发展、国家建设的结构及过程处理	x: 对暴动暴乱的操作 (包括反华排华的暴动暴乱)	y: 对暴动的解除 (华人社会应主动、积极地参与的行动)	z: 持续发展、和谐社会的取得 (各群体共同参与的社会行动)
5. 中国因素的作用及其冲击	大国因素中的中国因素及其台湾两岸关系的发展, 可以对印度尼西亚 (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华人) 的发展 [w、x、y], 逐渐地产生更大的冲击, 亦可以被再次扭曲为抗争的因素	中国的改革开放、高速成长政策应被公开地研究、讨论及检视, 从中探索中国因素对印度尼西亚发展 [w、x、z] 的促进性作用	可以在中国、印度尼西亚双边关系, 在东盟和中国 10+ 1/10 + 1 FTA, 在东盟和中日韩纽澳印等 10+ 6/10+ 6 FTA 等区域合作的框架里, 探索有利于印度尼西亚内部可持续发展的新典范及动力
6. 族群、群体的关系型态	印度尼西亚没有一个享有绝对优势的族群、群体, 容易导致群体的抗争, 及某一个多数群体 (如爪哇人) 对少数群体的攻击以建立其优势地位	在正视某一多数群体的势力的前提下, 争取并维持少数群体的合法权益; 在各群体间进行沟通, 防止某一群体用暴力、暴动、暴乱建立其绝对优势的动向及努力	根据印度尼西亚建国五大原则, 即对“潘查希拉”的开发开展, 使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族群、群体、文化多元化、民主化、优质化的发展体系
7. “华夏体系”的开发开展	印度尼西亚华人社会和东南亚及世界各地的华人社会 (包括台湾海峡两岸四地的中国人社会) 交流合作所构成的“华夏体系”, 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危机中, 仍可被用于反华排华的操作 [x]	印度尼西亚华人社团可主动地和在地各群体的社团合作, 利用“华夏体系”促进印度尼西亚内部的发展	在不宜强调“华夏体系”的“华人特性、中国属性、中华特性”的大前提下, 开发它对印度尼西亚社会发展—暴动解除 [w、x、z] 可以发生的积极性作用
8. “模糊情境、危机情境”的解除	一旦各种内外危机和不明朗形势使暴动、暴乱可能出现时 (如地震、海啸、风灾等即将发生时), 各种社会力量及统治精英都可以重施故技, 发动其新的“暴动操作” [x]	面对“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情景时, 须引进“暴动解除”的机制, 在境内、国内同产官学人士及各族群、群体的社会团体进行沟通, 并主动地同“华夏体系”及国际社会沟通, 包括网络发布讯息, 发布“预告”, 进行“预防”, 以警告、制止国内境内某些正在进行“暴动操作”的集团, 在内外压力下, 三思而后行, 并知难而退	面对境内国内出现的诸“暴动操作—暴动解除”的危急情景, 范围而化之, 使暴动、暴乱和暴徒、暴民及其幕后的策划者知难而退, 悬崖勒马。因为, 再次玩弄暴动的把戏将使他们得不偿失并面临“秋后算账”的应有制裁
9. 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对“暴动操作—暴动解除—和谐发展”的作用	印度尼西亚做为一个新兴国家, 未能在市政层面, 以在地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体系来处理民生、族群、人权、灾害等问题, 故任何问题都容易升级为全国性的政治斗争问题	华人的社团及媒介应致力于同在地市政系统, 就各种“问题”进行调研、沟通、学习、考察、培训, 促进“暴动解除”的进程	利用国内外的求治力量, 引进非政治化、非意识型态化、非族群化的“跨越时空、跨越产业、跨越文化”的社会管治方式

## 结论: 在全球化区域合作中, 利用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倡导“暴动操作—暴动解除”的“三跨越”交流合作

因为这篇论文首先是用于参加澳门大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院当代社会科学研究组织组织的“比较公共行政”学术研讨会, 为切合其主题, 可以做出如下的结论:

一、印度尼西亚华人社会的发展, 做为印度尼西亚整体社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同印度尼西亚其它层面的发展, 有着共性; 但因其族群背景及文化传统, 还有同“华夏体系、中国因素”的关系, 又有其特殊性。因此, 它一面同国家层面的体制及发展有关, 另一方面, 也有其国际特点、华裔渊源; 与此同时, 它还有第三个层面, 即同在地的市镇发展也有密切的关系。

二、“多层面”之外, 印度尼西亚华人社会一如印度尼西亚国家及其整体社会, 也是一个差异性因素的组合物, 有其独特的语言文化、社会网络、生活方式、宗教信仰、行为标准……因此, 多元化、差异性、国际化、在地化是其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

三、“多层面”、“多元化”的结构与过程, 使华人社会的日常生活和长远发展, 必须更多地同地方层次、在地社会的发展密切地结合起来。如此, 或许可以发生非政治化、非意识型态化及非族群化的交流合作, 而不必一味地依靠中央层面的政客或地方层面的军政警集团。

所以, 印度尼西亚华人社会必须参与并推动在地管治的典范转移: 出之以公共行政及公共管理的模式, 而不是受中央直接控制的地方军政警系统操作的传统统治模式。

杨著和许多调查研究指出, 华人一旦落地生根, 同在地管治体系能充分沟通, 其免于被少数人做为“暴动操作”对象的可能性亦相对地减少 (杨著, 第 49-50, 52页)。

四、印度尼西亚华人应抓紧“五月风暴”后出现的这个史无前例的发展机遇, 利用其学校、社团、媒介以及“华夏体系、中国因素”等建立“学习型、创新型、智能型”的公民社会; 在印度尼西亚社会发展、国家建设中发挥先锋队、前卫性的作用; 不是讨论什么“融入主流社会”, 而是和其它族群、群体一起共同为印度尼西亚新发展范式的开发、开展, 做出其特殊的贡献。

在这样的历史观、世界观、发展观指引下, 印度尼西亚华人社会应面向当地, 面向世界, 面向未来, 作为一个发展服务平台, 主动地发挥内引外联的作用: 促使其在地政府同新加坡、香港、澳门、台湾以致于中国内地的一些市镇合作, 引进公共行政、公共管理的方式; 并协助印度尼西亚的市政人员到新、港等地参观学习; 对印度尼西亚基层的良好管治、发展处理等事务, 做“三跨越”的交流合作。

五、在印度尼西亚—中国双边关系里, 在 10+1/10+1 FTA 以及 10+6/10+6 FTA 框架里, 印度尼西亚华人应立足当地, 致力于促进印度尼西亚的社会发展、国家建设 [w], 使“暴动操作” [x] 失去存在的土壤, 而使“暴动解除” [y] 当道得令; 这样印度尼西亚对持续发展、和谐社会的追求, 将逐渐地成为社会的主流。

如果印度尼西亚华人社会能在上述领域有所作为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除自卫之外, 它还可在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建设、社会发展中, 取得其先锋、前卫的地位。

【责任编辑: 张明亮】